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周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602 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周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6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 11、12 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林旭、陈慧莹

电话:0755-82133146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linxu@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是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5 月 17 日,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受让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城发资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发生变化。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目标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和金创盈(合称"出让方")的通知,其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城发资本将以人民币(币种下同)4.00 元/股分别受让陈烈权先生和金创盈持有的目标公司部份股份 75,000,000 股、60,000,000 股,合计 135,000,0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交易价格合计 5.4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232,163,822	8.81%
金创盈	231,478,254	8.79%	171,478,254	6.51%
城发资本	122,892,798	4.67%	257,892,798	9.79%

注:城发资本持股中的 72,367,863 股股份(占冠福股份总股本的 2.75%)来源于与城发资本同一控制下 8 家关联方国资无偿划转。上述无偿划转已获得荆州市国资委同意归集的批复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转让程序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深交所的正式受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陈烈权

身份证号码:421081196304******7

住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 ****

2、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352127451P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5 号房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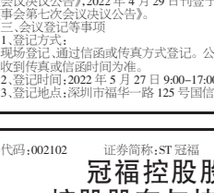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2FQ184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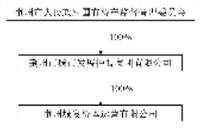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每股肆元(RMB 4.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出让方合计 135,000,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亿)
陈烈权	75,000,000	3.00
金创盈	60,000,000	2.40
合计	135,000,000	5.40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陈烈权

股份转让价款 3 亿元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2、金创盈

股份转让价款 2.4 亿元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三)股份交割

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四)违约及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若因出让方的原因出让方未能如期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或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违约情形发生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十五(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十五(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方的某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方的某项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方任何其它权利或任何其它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5、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消灭。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目标

(1)若陈烈权全面负责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邓海雄全面负责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两人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22 年度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20,000 万元,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3 年度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25,000 万元,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6,000 万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二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达到 56,000 万元。

(2)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对陈烈权、邓海雄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约定;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由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在次年年报前,对目标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4)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2、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经营目标,陈烈权与邓海雄同时向城发资本作出以下承诺:

(1)若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二年累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56,000 万元,则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补偿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现金形式由陈烈权、邓海雄按其各自承诺税后净利润与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差额分别由陈烈权、邓海雄给予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如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二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达到 56,000 万元承诺税后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则陈烈权、邓海雄无需向目标公司支付补偿金。

3、其他

如陈烈权、邓海雄超额完成了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董事会将按陈烈权、邓海雄超过本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总额 10%以上部分的 5%奖励给陈烈权、邓海雄为首的经营团队,具体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补充协议的经营目标等约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是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波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波	是	3,490,000	5.242%	0.596%	2017-08-31	2022-5-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90,000	5.242%	0.59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37,839,900	50.792%	6.466%	25,510,000	67.416%	30,365,000	82.828%
黄伟鹏	67,741,616	11.58%	46,230,000	68.245%	7.9%	44,526,212	96.315%	6,280,000.	29.194%
黄伟波	66,579,450	11.38%	14,460,000	21.718%%	2.471%	14,460,000	100%	35,474,592	68.064%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5,240,000	99.951%	2.604%	11,435,625	75.037%	0	0
黄伯凯	8,576,725	1.47%	0	0	0	0	0	6,432,544	75%
合计	232,645,297	39.754%	113,769,900	48.903%	19.441%%	95,931,837	84.321%	78,552,136	66.079%

备注:1、上表中的限售部分指高管锁定股;2、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保留小数造成。

3.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22,832,000	30.31%	2.40%	否	2022.5.25	2025.5.24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75,328,130	7.93%	75,328,130	0	100%	7.9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60,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5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革文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338,600	0.2175	160,000	0.1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338,600	0.2175	160,000	0.1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338,600	0.2175	160,000	0.1029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25,686	99.6565	534,640	0.34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338,600	0.2175	160,000	0.10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338,600	0.2175	160,000	0.102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498,600	0.32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61,726	99.6796	498,600	0.320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38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44,806	95.2600	534,640	4.74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340	29.4937	120,340	70.506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94,466	96.2705	414,300	3.729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8,880	39.4875	534,640	60.5125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4,920	43.5666	338,600	38.3239	160,000	18.1095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84,920	43.5666	498,600	56.4334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84,920	43.5666	498,600	56.433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所有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洋洋、王莹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交易对方")购买其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目标公司")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19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公司与万隆光电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协议,拟购买万隆光电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193 万元。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业,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随着公司体量不断扩大和技术不断积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力求构建起"一体两翼"的产业新格局:"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两翼"为布局汽车电子结构件、通讯电子模组两大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东莞英脉是一家集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网络、移动终端设备、XDSL 终端系列、融合终端设备、智能交换机和其它宽带通讯终端系列,目前主要客户为诺基亚、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购买东莞英脉部分股权并获取其控股权,有助于公司加强"两翼"布局中的通讯电子模组板块,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和上市公司进一步产生协同效应,通过引入外部专业团队、和公司原有通讯模组团队合作快速提升对通讯类客户的覆盖范围、服务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规模,有助于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业务订单与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雷骞国

注册资本:6,861.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695 号 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